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4-034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笔误，公司对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作出以下更正：

1、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更正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更正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鉴于平安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变化，对综合授信进行调整，公司将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取消《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增加《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委托贷款的议案》。现对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重新通知如下：更正为“现对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更正后的公告如下：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或传真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变更为〈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取消《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第 8 项议案《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时，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邓亲华先生（持有公司 3,495.5821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2%）提出的《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委托贷款的议案》，要求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平安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变化，对综合授信进行调整，公司将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取消《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增加《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委托贷款的议案》。现对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召开。

（五）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凡是 2014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 1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一)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 201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14 年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委托贷款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七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二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八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陈文梅女士、范小平先生、潘纪盛先生、杨丹先生的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 188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

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 188 号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300

电 话：028-83625163

传 真：028-83626299

电子信箱：tbzz@tbhic.cn

联 系 人：王培勇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人）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公司（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3 年监事会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14 年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委托贷款的议案》			

注：

1、请股东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或填报选举票数；

2. 请股东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股东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代理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 2014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4 年 月 日